证明

兹证明香山村委会村民王贺庆，家住海淀区香山挂甲塔15号，现有住房王贺庆在此居住使用。其中北房4间东房1间，建筑面积 m²。

特此证明

香山村民委员会

2007年8月22日

挂甲塔原住民证明

本人王少飞，身份证号：110108195507030714 ，兹有祖产一座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挂甲塔15号 。自大清年间由祖上世代居住，至今已有七代人。本人父亲王贺庆为香山村委会村民，身份证号：110108192604010711，户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挂甲塔15号，一生在此地居住。

挂甲塔村证明人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姓名 王贺庆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26 年 4 月 1 日

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挂甲塔15号

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2604010711

126年4月生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

有效期限 2005.06.09-长期